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民商訴字第5號

原告 巧兒宜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純如

訴訟代理人 張哲倫律師

吳俐瑩律師

被告 曾崇閔即韓都衣舍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商標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10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九頁最末行關於「第0808號公證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第0818號公證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8 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法 官 林怡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

